证券代码：301419　　证券简称：阿莱德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阿莱德	股票代码	3014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丽	李夏凡	
电话	+86 21 56484208	+86 21 564802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电子信箱	zoe.zhou@allied-corp.com	xiafan.li@allied-cor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764,871.56	173,753,753.81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21,954.56	27,654,626.00	4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944,842.09	27,314,982.58	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991,670.69	34,164,756.83	9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01	0.3687	1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01	0.3687	1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8.09%	-3.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8,399,170.26	701,442,241.54	5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5,034,313.64	402,520,640.29	132.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耀华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0,000	15,000,000		
上海英帕学会企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00%	15,000,000	15,000,000		
薛伟	境内自然人	10.20%	10,200,000	10,200,000		
朱玲玲	境内自然人	7.50%	7,500,000	7,500,000		
吴靖	境内自然人	6.00%	6,000,000	6,000,000		
朱红	境内自然人	4.50%	4,500,000	4,500,000		
潘焕清	境内自然人	4.20%	4,200,000	4,200,000		
陆平	境内自然人	3.60%	3,600,000	3,600,000		
张艺露	境内自然人	3.00%	3,000,000	3,000,000		
鲁春立	境内自然人	1.80%	1,800,000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耀华先生与公司股东英帕学、张艺露女士(张耀华先生之女)、朱红先生、朱玲玲女士(朱红先生之女)、薛伟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意见不一致时以张耀华先生的意见执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吴华春除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8,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之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206,56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股东李福兴除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之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157,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不存在退市风险或终止上市等情况。

证券代码：301199　　证券简称：迈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迈赫股份	股票代码	3011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中庆	王海兰	
电话	0536-6431139	0536-6431139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泰街 1398 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泰街 1398 号	
电子信箱	mhauto@mhauto.cn	mhauto@mhaut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9,404,072.60	325,855,990.22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92,276.76	6,267,272.00	1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5,706.14	-5,536,711.75	2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442,806.34	-68,371,458.93	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2	0.0470	12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2	0.0470	12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36%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2,119,449.27	3,050,553,672.72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0,149,858.80	1,745,679,532.19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迈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7%	76,500,000.00	76,500,000.00		
潍坊赫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0,000,000.00	0.00		
徐烟田	境内自然人	5.62%	7,500,000.00	5,625,000.00		
王绪平	境内自然人	3.37%	4,500,000.00	3,375,000.00		
张韶辉	境内自然人	1.12%	1,500,000.00	1,500,000.00		
陈玉惠	境内自然人	0.16%	210,800.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14%	192,451.0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86,811.00	0.00		
王英	境外自然人	0.13%	178,200.00	0.00		
梁晓莉	境外自然人	0.12%	154,2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晓莉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4,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4,2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4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峰水泥	股票代码	0006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辉	杨旭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号楼 E 单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号楼 E 单元	
电话	0571-56030516	0571-56030516	
电子信箱	quhui123@sina.com	yangxu021@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8,804,053.05	3,545,099,962.46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375,475.45	707,123,610.60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530,565.59	775,104,340.33	-5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043,352.57	655,335,281.90	-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3	-24.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3	-2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8.29%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77,092,636.93	16,236,185,710.23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28,342,424.31	8,413,811,634.24	2.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7%	301,175,579	0	质押	125,23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40,551,698	0		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	100,715,656	0		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1,757,305	0		0
俞聪	境内自然人	1.01%	9,751,857	0		0
俞孟琛	境内自然人	1.01%	9,751,857	0		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9,150,882	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7,434,581	0		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1%	6,918,72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6%	4,439,18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俞聪、俞孟琛为一致行动人； 2、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账户； 3、除上述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8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 锋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7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通知，东菱集团前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到期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股份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东菱集团	控股股东	28,500,000	8.12%	3.45%	2018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合计	--	28,500,000	8.12%	3.45%	--	--	--

2018 年 4 月 11 日，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解除限售)28,500,000 股，质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勒流支行”)，双方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Z106039202300001)。(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 号)。

东菱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上述被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办理了新的质押手续，并签订了新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Z106039202300001)。

2、股东股份重新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菱集团	控股股东	28,500,000	8.12%	3.45%	否	否	2023 年 8 月 22 日	注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8,500,000	8.12%	3.45%	--	--	--	--	--	--

注 1：为债务人(东菱集团)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期间与债权人(顺德农商银行勒流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菱集团	350,934,879	42.45%	28,500,000	28,500,000	8.12%	3.45%	0	0	0	0
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4,751,661	64.68%	28,500,000	28,500,000	5.33%	3.4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于近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株 O 型口蹄疫类病毒颗粒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 1D3 及试剂盒和检测方法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一株 O 型口蹄疫类病毒颗粒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株 1D3 及试剂盒和检测方法	ZL 2022 1 0718354.4	2022 年 06 月 23 日	第 6247060 号	20 年

该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二、一种监测悬浮培养杆状病毒表达系统抗原表达量的方法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一种监测悬浮培养杆状病毒表达系统抗原表达量的方法	ZL 2023 1 0037654.0	2023 年 01 月 09 日	第 6238773 号	20 年

该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华南农业大学、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上述两项发明专利会应用在公司产品的生产中，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断技术创新形成的成果，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俞正元	是	15,000,000	21.90%	7.77%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8 月 22 日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合 计	--	15,000,000	21.90%	7.7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俞正元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 7,502,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3%。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华睿泰信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2.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华睿泰信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7.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暨减持股份超过 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华睿泰信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5.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国际 A 座 19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双枪科技	股票代码	00121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65.99	0.92
合 计	65.99	0.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0.27	8.34	534.28	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27	8.34	534.28	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 7,502,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睿泰信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华睿泰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0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30.85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89.1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 007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385	2000 吨/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销户(注 1)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801107901421008783	2000 吨/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销户(注 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5544822941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本次销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1644853635	2000 吨/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销户(注 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809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正常使用(注 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18247468525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正常使用(注 2)

注 1：公司“2000 吨 / 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注 2：鉴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000 吨 / 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中的二期项目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凯盛”)“2 万吨 / 年芳纶聚合单体(间 / 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 / 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潍坊凯盛开立了 2 个银行账户用于存储募集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65 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鉴于以上情况，截止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6,998,816.06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5544822941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3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